

证券代码：839790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爱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邬玲，严方、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金劲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荣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孙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鲜啟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鲜啟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李正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正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曹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龚婷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龚婷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太勇、江苏金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2月11日，公司决议并作为协议的丙方与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甲方）、南京大学孙成教授团队（乙方）、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等在南京签署《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及

相关通知材料，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高新园”）认为：在履行《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过程中，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运营管理不规范、载体违规使用、经营数据不实、资金使用存在严重问题等违约行为，且未能完成《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根据《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江宁开发区高新园要求各被告解除协议，要求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补贴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并要求其他被告就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过开庭审理后，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苏0191民初3472号，判决结果如下：1、确认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被告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2021年5月1日解除；2、驳回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担。

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不服该判决，将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以及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5月12日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2)苏01民终6001号。公司2022年6月22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该案件将于2022年7月15日进行开庭审理。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先后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活动因故取消通知、案件结案通知。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1民终6001号，因原告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撤回上诉，该案已于2022年06月30日结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原告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与江苏恒金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孙成、鲜啟鸣、李正魁、曹莹、龚婷婷、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1民终6001号，已于2022年06月30日结案；公司登录《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系统查询，“结案信息”栏目系统显示“结案案由：合同纠纷，结案标的金额：0.00元，结案日期：2022-06-30，结案方式：终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共建南京环境区块链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

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截至目前本公司出资已全部

到位。

公司并未参与南京盛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与运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法院》发出的短信通知信息
- 2、《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系统案件查询信息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